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1371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　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賢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12樓之16
債　務　人　寬陸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俊霖即黃榮□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○0號0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　務　人　黃信豪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0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　務　人　謝秀香　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「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代查債務人黃俊霖即黃榮□、黃信豪、謝秀香之中華郵政與保險投保等資料，並就其查詢所得資料後逕為執行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，本件債務人黃俊霖即黃榮□、黃信豪、謝秀香係分別設址於高雄市○○區、桃園市、嘉義縣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，顯非

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有未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思瑜